

吉林大学本科交流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校教字〔2014〕79号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扩大学生合作培养空间，根据《吉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05〕85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本科考试有关工作细则（2011修订稿）》（校教字〔2006〕10号）及《吉林大学本科生校际互派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09〕66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派遣本科交流学生（简称交流学生）是指参与学校组织或认定的赴国内外高校交流研修项目（简称交流项目）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交流学生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在外研修时间及计划。学校承认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分。学生要尽可能按本校的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学校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。

第三条 交流学生在交流项目结束返校时，应主动提供在外交流期间的成绩单和由交流院校提供的评价报告。

第四条 交流学生如因参加交流项目导致课程和考核安排冲突，学校鼓励教师采取灵活的考核方法，考核结果经学院认定后可作为学生最终成绩。

1. 交流学生如因参加交流项目导致课程缺勤，且缺勤课时不超过三分之一，可允许学生参与期末考试，并视为正常出勤。

2. 交流学生如因参加交流项目导致缺席某课程期末考试，且该课程缺勤课时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作业、期中考试成绩、日常表现等给予日常考核成绩，日常考核成绩占最终考核成绩的70%，其余30%由学院根据交流院校给予的考核评价结果予以认定。

3. 交流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导致课程缺勤时间超过三分之一，则该门课程不能参与考核。学生可选择在交流院校修读相应课程，并按照《吉林大学本科生校际互派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09〕66号）回校后置换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五条 交流学生因非交流项目原因造成的缺勤与缺考，任课教师不应给与相应分数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客观评价交流学生的学业表现，不得因交流项目引起的学生缺勤或缺考而故意降低考核分数。

第七条 交流学生赴国内外科研机构、企业等进行研修实习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吉林大学教务处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）